

开封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汴水行许字〔2020〕57号

许可事项：开封市众意湖引黄调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开封市集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开封市众意湖引黄调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

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报告书》以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工程区位于开封市新区，紧邻郑开大道、安康路、安顺路等城市道路，一大街至十二大街南北向穿过工程区，工程施工时可充分利用这一交通网络体系，对外交通十分便利，外来建筑材料、设备，基本上可直接运至施工现场。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调查，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42.76hm^2 ，按占地性质分，其中永久占地 41.85hm^2 ，临时占地 0.91hm^2 ；其中占用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66hm^2 ，占用耕地 21.25hm^2 ，占用园地 18.66hm^2 ，占用住宅用地 0.19hm^2 。项目总投资为 33768.9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916.36 万元。

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60 个月。

二、同意方案报告书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报告书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经专家审查，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根据水土流

失预测，工程建设扰动地貌后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8286.79t。新增水土流失量 7868.31t，其中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 7491.15t，自然恢复期新增水土流失 377.16t。

四、同意本项目采用建设类项目I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对照《水土保持法》有关法律条文，本项目位于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方案根据《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优化施工工艺，采取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进行补充和完善。

五、同意本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占地面积 42.76hm²，其中永久占地 41.85hm²，临时占地 0.91hm²。

六、同意本报告书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已达到较全面的防止因工程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报告书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程和要求，监测时段分为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即从 2020 年 6 月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结束。

九、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951.3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投资 3310.4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40.86 万元），其中水保防治费 3684.0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886.77 万元，植物

措施投资 742.8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4.46 万元)，独立费用 217.64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7.64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8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6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40 万元，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 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48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征占地面积扣除水库淹没区，即 117634m² 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141160.8 元。

十、建设单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 and 施工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豫发改收费〔2018〕1079 号文件之规定，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1160.8 元。接此文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交至：**开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5001880300010**），进账后，请到开封市水政监察支队办理有关手续。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你（单位）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3、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处理，即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

罚款。

4、在主体工程竣工前，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国发〔2017〕46号文件和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要严格遵循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议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逾期不验收的水土保持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2020年9月16日

